

衍生工具控制制度

1、总则

1.1 控制目标

- 1.1.1 规范衍生工具的管理行为，引导企业加强对衍生工具业务的内部控制。
- 1.1.2 提高衍生工具业务风险管理水平，避免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财产损失风险。
- 1.1.3 防范衍生工具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
- 1.1.4 明确职责权限，降低经营决策、资产管理风险。

1.2 适应范围

- 1.2.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衍生工具业务控制，子公司参照执行。
- 1.2.2 本规定所称衍生工具，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协议：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协议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本制度所称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协议。

1.3 衍生工具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

- 1.3.1 衍生工具交易未经适当审核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 1.3.2 衍生工具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导致公司资金损失。
- 1.3.3 衍生工具交易未按照规定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导致敞口风险增加甚至发生损失。
- 1.3.4 衍生工具交易未能准确、及时、有序地记录和传递交易指令，导致丧失交易机会或发生交易损失。
- 1.3.5 衍生工具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

1.3.6 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1.4 强化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

1.4.1 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做到科学合理。

1.4.2 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质、规模、范围、程序、报告等应当明确规范。

1.4.3 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评估应当充分可靠,相应的控制程序做到科学严密。

1.4.4 衍生工具交易的监督检查应当充分有效。

2、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

2.1 不相容岗位分离

2.1.1 衍生工具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分离。

2.1.2 衍生工具业务的办理与款项支付分离。

2.1.3 衍生工具的申请与审批分离。

2.1.4 衍生工具的文档保管与具体业务人员分离。

2.1.5 公司不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衍生工具的全部业务过程。

2.1.6 对从事衍生工具业务的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

2.2 职责分工

2.2.1 董事会负责对衍生工具业务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制定衍生工具业务等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衍生工具交易决策。

2.2.2 证券部负责衍生工具业务的筹划、办理及可行性分析。

2.2.3 财务部配备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工具交易,并配备相应的交易监督人员。

2.2.4 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负责对衍生工具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定期审查衍生工具业务,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2.3 授权审批

2.3.1 经办人办理衍生工具业务,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2.3.2 各级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合同控制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2.4 业务报告制度

2.4.1 财务部相关业务人员定期向上级报告,财务部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2.4.2 审计部就衍生工具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4.3 审计委员会建立定期向董事会提供关于衍生工具业务情况报告的制度，明确报告的类型及其内容，以及报告的时间和频率。

2.4.4 董事会根据公司管理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企业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3、衍生工具交易控制

3.1 衍生工具业务风险评估

建立评估衍生工具业务风险的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风险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选用相关评估方法予以定性或定量：

- (1) 衍生工具及其交易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2) 数据收集系统的能力；
- (3) 评估方法、局限性以及企业理解其结果的能力。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确定衍生工具业务风险可接受水平。

3.2 衍生工具交易控制措施

结合对衍生工具风险的评估，制定衍生工具交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从事衍生工具业务交易前，应当制定业务计划，包括交易头寸建立后，面对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以及设置止损点等；

(2) 从事交易记录的人员（非交易操作人员），应当及时从衍生工具业务代理商处取得业务交易的原始单据，并做好业务交易记录；

(3) 对开设在衍生交易代理商的账户应当进行严格管理。每个交易日后应当由熟悉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的独立人员，对持有头寸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

(4) 明确衍生工具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5) 明确交易的具体程序，包括交易的授权、交易的执行、交易的确认和复核、交易的记录、交易的交割等。

3.3 过程控制和预警

财务部应当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当及时反馈和报告给上级和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财务部建立与交易系统衔接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和其他数据，对衍生工具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4、监督与检查

4.1 监督检查主体

(1) 财务部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衍生工具业务日常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2)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衍生工具相关业务记录和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4.2 检查内容和方式

(1) 持续性监督检查是指对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所进行的连续的、全面的、系统的、动态的监督检查。

由财务部负责对衍生工具业务日常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日常进行。并定期对衍生工具交易的相关业务记录进行审查，重点是审查衍生工具业务是否依照企业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2) 专项监督检查，是指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的情况所进行的不定期的、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由审计部根据公司衍生工具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并定期对衍生工具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审查，重点是审查衍生工具业务是否依照企业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以及存在的内控缺陷并提出改进意见，制定年度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3 监督检查问题的改进

财务部对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向总经理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审计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出具相关结论和意见，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要求责任部门分析原因并及时改进，并在报告之后检查相关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5、生效实施

本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